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124

電子郵件：amberhand@cip.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000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21233_110D2012844-01.PDF、110D021233_110D2012845-01.pdf、110D021233_110D2012846-0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經企字第

11004604050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4日經企字第11004604053號函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110年度輔導精實創業第二階段團隊、110年度補助創新研發案件(均含附件)

